**禹州市褚河镇枣王、老连棚户区改造实施单位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禹州市褚河镇枣王、老连棚户区改造实施单位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禹州市财政**，招标人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禹州市褚河镇枣王、老连棚户区改造实施单位招标项目

2.项目编号：JSGC-FJ-2019023

3.招标内容：项目实施单位

4.项目概况：项目区位于禹州市颍北新区商贸路以东，康城路以西，工业大道以南，颍北大道以北。该项目占地总面积341.07亩，规划总用地面积（红线内）259.21亩，建设用地面积（绿线内）195.61亩。

5.项目实施周期：36个月。

6.项目运作模式：中标后以中标单位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对实施过程中的每个环节需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以财政评审结果作为各项费用的拨付依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主体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指投标人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房地产开发暂定级（含）及以上资质。

3.技术及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和管理能力，能满足项目需求。

4.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信誉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6.其他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7.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2月28日上午10时00分。

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行政南路与颍川路交叉口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4-8113178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附4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5617261112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